

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条款：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适用对象

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 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纳税人, 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

二、办理流程

1. 对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确定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 可申请减免 2021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因防控疫情需要, 纳税人的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 可申请减免 2021 年度房产或土地被征用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津税函〔2021〕33号)。

三、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